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上字第71號

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法定代理人 黃振全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源鴻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7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肆拾參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7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依其民事上訴狀所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37萬5,04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5,943元，未據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

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工 程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玉 清

法 官 莊 嘉 蕙

法 官 楊 國 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康 孝 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